# 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信托产品逾期兑付的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1、信托产品名称:中融-汇聚金1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(以下简称"中融-汇聚 金1号")
  - 2、受托方: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融信托")
  - 3、购买金额: 5,000 万元
- 4、风险提示: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尚未收到中融-汇聚金1号本金及投资收益。 鉴于上述信托产品投资款项的收回尚存在不确定性,并基于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性质,存在 本息不能全部兑付的风险,如本息无法兑付将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产生影响。

目前公司经营正常,财务状况稳健,该事项不影响公司持续运营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。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信托产品的相关进展情况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 会第五次会议、2022年8月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继续 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 资金进行委托理财,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,其中单笔购买委托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人 民币1亿元,在此额度内,资金可滚动使用。公司及子公司可进行的委托理财为委托银行、 信托、证券、基金、期货、保险资产管理机构、金融资产投资公司、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 业理财机构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,包括银行理财产品、信托公司 信托计划、资产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、证券公司、基金公司及保险公司发行的各类产品 等。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,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。该 业务有效期及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7 月 16 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》(2022-035)。

2023年5月22日,公司购买了中融信托发行的信托产品中融-汇聚金1号,金额为5,000万元,到期日为2023年8月21日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尚未收到该信托产品本金及投资收益。

#### 二、信托产品中融-汇聚金1号基本情况

- 1、信托产品:中融-汇聚金1号货币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
- 2、受托方名称: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
- 3、产品计息期间: 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2023 年 8 月 20 日
- 4、产品到期日: 2023年8月21日
- 5、购买金额: 5,000 万元
- 6、预期年化收益率: 5.4%
- 7、信托进展情况: (1)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尚未收到该信托计划的本金及投资收益; (2)公司已就该信托计划逾期兑付的事宜与中融信托进行了沟通,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未收到中融信托方面的正式文件回复,后续公司将继续督促中融信托尽快兑付本金及投资收益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三、公司拟采取的相关措施

公司正在积极联系各相关方,督促中融信托尽快向公司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,同时准备相关材料,通过各类法律措施以最大程度减少公司的潜在损失,尽最大努力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。后续公司将加强对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安全评估,严控投资风险,密切关注理财产品的回款进展情况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四、风险提示

鉴于上述信托产品投资款项的收回尚存在不确定性,并基于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性质, 存在本息不能全部兑付的风险,如本息无法兑付将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产生影响。

目前公司经营正常,财务状况稳健,该事项不影响公司持续运营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信托产品的相关进展情况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

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

司

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

日